

我們永遠可以有更多思考

邵慶平 老師

小 檔 案

- | | | |
|---|------|--|
| ○ | 系 所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
| ○ | 專 長 | 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國際商事法 |
| ○ | 教授科目 | 國際私法、票據法及商事法 |
| ○ | 學 歷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
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律學院碩士
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律學院博士 |
| ○ | 經 歷 |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|
| ○ | 現 職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|
| ○ | 榮譽紀事 |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
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教師 |

採訪·撰稿／簡鈺璇
攝影／楊文卿

比賽日期：2017年3月26日（周

比賽時段：13:30 至 21:45

比賽地點：大學法學模擬法庭





邵慶平的課程刺激學生不斷進行批判思考，他一個接著一個的問題，帶領學生思考規範的意義。

「問題比答案更重要。」法律系教授邵慶平將這句話充分展現教學中。

即使是在經濟系開設的「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」必修課，授課對象幾乎全是沒有法律背景知識的經濟系學生。邵慶平不會只將法條的「答案」塞給學生，而是不斷提出「問題」，帶領學生進入法律思考的領域。



■ 邵慶平教學時，經常鼓勵學生多思考問題。
(楊文卿／攝影)

域。教學上搭配法院的判決、案例，深入淺出地討論問題，並帶出法律應用，使得這門課在批踢踢的臺大課程版上，一直擁有五星高分。

尊重學生 從叫出名字開始

一米八身高、戴著眼鏡的邵慶平，有著邏輯清晰、能言善道的典型法律人特質，同時又十分謙和幽默；邵慶平看見學生總會熱情打招呼，更善於將教學環境，營造成利於學生思考、知識交流的

殿堂。

如何讓課程參與的學生從鴉雀無聲變成相互激盪？邵慶平認為「尊重」和「學術熱情」是最重要的兩項因素。

「記住學生的姓名，是非常好的方式」。邵慶平表示，雖然有些問題，學生可能因為腦力激盪、意見交流的過程，因為沒有想法而感到困窘。這時邵慶平就會給學生一些引導或回應；或適當地轉換或結束問題，為他化解尷尬。「我想他都會感覺到被尊重，也能夠保持持續參與課程互動的信心。」他說。

為了能與學生進行更好的互動，邵慶平的每一門課，都會依學期初學生的自由選座情形，製作座位表。在這種安排下，在課堂上有所表現的學生，邵慶平幾乎都能記住他們的名字。一方面



■ 邵慶平帶領學生參加企業併購模擬競賽。(邵慶平／提供)



■ 學生的卡片上，寫著感謝老師帶來的啟發。
(楊文卿／攝影)

是對於學生的尊重與肯定，另一方面也為師生未來的進一步互動，奠定好的基礎。

邵慶平提到，今年就有一位已從經濟系畢業的學生請他寫推薦信，這個學生是他第一次開設商法課程的學生，過去經常參與課程中的對話。「她來找我時，我還能叫出她的大名，對她過去的表現如數家珍。」邵慶平說，這位學生本來因為突然向老師提出請求有些擔心，頓時煙消雲散。

在蘇格拉底式的教學方式下，課程中充滿著學生的發言，教師看似負擔減輕，實則必須花費比講授教學更多的心力備課；必須要思考什麼樣的問題能引發興趣、引導討論，可能的回應有哪些、如何進一步追問，也要避免問題遠超越學生理解能力所及。

「簡單地說，就是想盡辦法讓學生抬頭思考，而不是低頭抄筆記。」邵慶平說。

法律研究所碩三張家維表示，邵慶平不會讓問答停留在師生兩人之間，他會循著回應，向下一名學生追問，以串起不同的思考脈絡。並盡可能讓學生跳脫既有的法律框架，上完課後覺得收穫滿滿。

學術熱情 快樂感染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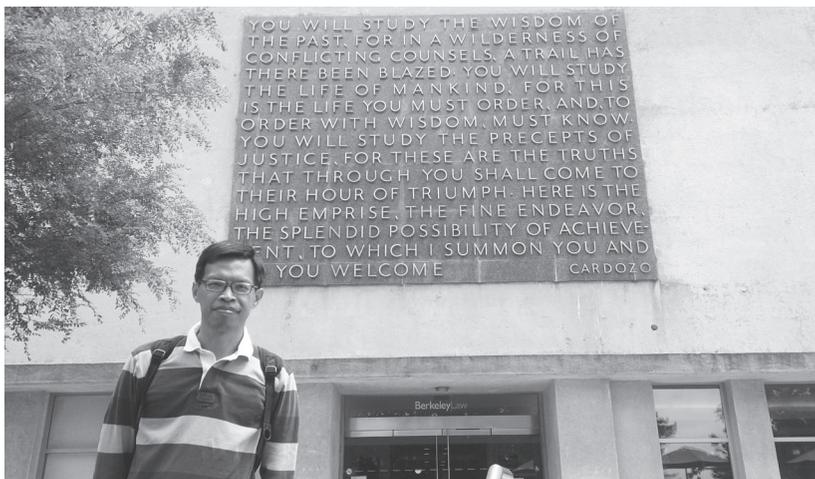
「如果沒有讓學生思考，永遠都沒辦法讓學生自動自發地投入學習。」邵慶平認為，用「考試會考、未來會用得到」這種說法來引誘學習，或許能有一時的效果，卻很難激發學生學習的熱情與領略其中的樂趣。

作為一名學術工作者，他也表示，因為自己喜歡思考、對商法有熱情，才能在課堂上感染學生。他非常認同保羅·拉克哈特（Paul Lockhart）在《一個數學家的嘆息》書中所說的：「教學是複雜的人際關係；它不需要方法。或者我應該說，如果你需要方法，你就不會是非常好的老師。」更重要的是，老師對於自己的科目「有沒有足夠的感受」，可以讓老師「用自己的話語，自然且直覺地說出來」。

熱情的感染是雙向的。邵慶平不諱言，許多內容他已講了上百遍，有時連自己也感到倦怠。「但看到學生因疑惑而思考的眼神、茅塞頓開的表情，那些倦怠感馬上消失無蹤。」邵慶平說，看到學生跟自己一樣，燃起求知的熱情，甚至提供出乎意料的想法，都是讓他持續精進教學的動力。



■ 邵慶平對教學與研究，都具備熱情。
（楊文卿／攝影）



■ 邵慶平在柏克萊法學院，取得碩博學位。（邵慶平／提供）

答案非唯一 創意解決問題

邵慶平是在一九九一年就讀臺大法律系。當時民主政治的轉型、野百合學運的影響、司法改革號角的響起等因素，讓法律系一躍成為第一志願；而臺灣充滿著蓬勃生氣，大家對未來更樂觀積極，社會上對於法律人也有更多的期待。

讀了法律系後，邵慶平了解到法律內容包羅萬象，更發現自己對於民商法有著強烈的興趣。他說，相較於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關係，思考民事、商業關係下，當事人基於不同的情況、不同的立場與苦衷，所做出的不同決定，對我來說，有更大的吸引力。

邵慶平試著梳理當初在報考研究所時，選擇民商法組的理由。他也發覺，自己憧憬著自由、多元的思考空間，對於商業環境激發的無窮創意，以及其與法律規範的互動，都讓他更想一探究竟。

在完成臺大法研所學業後，邵慶平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法學碩博士。談起臺灣與美國法學教育不同，他提到對於「標準答案」的反思，是一開始最大的衝擊。

在臺大讀書時，學習上較多的時間是在閱讀教科書、法條，教科書中對於提到的每一個問題，都會提出單一的解答或各種學說中較佳的解答，因此學習或考試準備的主要方向，難免在記憶這些「定於一尊」的說法。到了國外，他發現教科書中在案例後會附上幾個問題，在問題後卻沒有任何解答，而是留給讀者自行思考。這樣的學習方式，也逐漸奠定邵慶平日後採用具體案例、討論的教學風格。

同理心比盲目的正義更可貴

讀完美國學位後，擁有律師執照的邵慶平，



■ 邵慶平赴英國參加研討會，和國際學界交流。（邵慶平／提供）

面臨實務工作和學術工作的選擇。出國前曾在全球最大的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執業一年，有機會與第一流的律師共事，收穫非常豐富。

邵慶平表示，律師工作能接觸到許多意想不到的問題、最新發生的案例，走在商場運作發展的最前端；也可能受限於時間與工作，無法深入思考問題。相對之下，學術工作則給予自己提出和醞釀問題的自由空間。幾經考量下，邵慶平到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任教，並於二〇一一年回到母校臺大服務。

邵慶平認為，法律的學術研究工作與實務工作，常能夠密切合作，進而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，這無疑是法律學者最大的滿足。在二〇一四年邵慶平接受政府委託，研議《公司法》修法草案，便建議在《公司法》中，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。

在當時政務委員蔡玉玲的領導下，邵慶平有機會參與第一線產官學界間的溝通、會議，在短短的數月間，促使行政院提出《公司法》草案，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對於修法方向與條文草案，立法院幾乎全盤接受。除了持續追蹤研究閉鎖性公司法制在臺灣的發展外，近期邵慶平也投入金融科技法制、共享經濟規範等議題研究，希望能夠為臺灣的經濟與法制，注入更多的活力。

提及對法律系學生的期許，邵慶平表示，「比起強調正義感，更希望學生能夠體會法律和判決的適用。」他說。他舉例，當看到年輕人坐在博愛座上時，希望你不要急著展現正義感要求他讓座，而是嘗試了解他為何需要休息。意即很多情況可能處於模糊地帶，當人們要做決定時，要盡可

能替他人多想一分。

法研所碩二陳昕婕提到，邵慶平在分配研究助理工作時，總會考慮學生的研究領域、修課狀況以及近來的生活狀況等，以此來分配適當份量。

「雖然老師不會直接詢問我們，但他都知道我們在做什麼。」陳昕婕很感謝老師的安排，總能夠理解學生的處境。這就是邵慶平透過平時與學生的相處，展現出他為人處事的方式，直接影響了學生。

邵慶平堅定地表示，唯有透過身體力行，才能養成學生的良好品德，身教重於言教是教育的不變真理，在法學教育中尤為如此。



■ 學生說，他們喜歡跟老師一起工作和研究。（楊文卿／攝影）



■ 家人，是邵慶平永遠的後盾。（邵慶平／提供）